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4-01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3.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13日上午9点;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7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4年1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矫正中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4人,代表股份数527,958,67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3.95%;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如下:

1. 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实行余额管理,待偿还余额最高不超过净资本的60%,并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额度为准,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限额内,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期限和发行时间;

3. 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根据债券市场状况,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利率或发行价格;

4. 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短期融资券的申请、发行等具体事宜;

5.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527,958,679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杨继红、杨耀辉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4-01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开展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清理规范承诺履行”专项行动的通知》(吉证监发[2014]23号)等文件要求,公司对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主体尚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有:

在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公司、公司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信托”)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之日起:

1. 承诺真实、准确、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 承诺公司如在悉知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 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4. 承诺履行期限:自2012年9月3日起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公司股东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一)新增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012年8月,吉林信托签署了《关于认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次认购取得东北证券2,968,6174万股,该部分股份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36个月,即自东北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股)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承诺期限:自2012年9月3日起,限售期为36个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吉林信托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2年4月,吉林信托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和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 不利用东北证券的股东地位,损害东北证券其他股东的利益;

2. 本公司将在拟发行投资于证券市场的资金信托投资计划,从事国债承销业务前告知东北证券;如果本公司拟销售的资金信托计划与东北证券正在销售的受托理财产品存在竞争关系,本公司将在东北证券的受托理财产品销售完成或销售期满后开展本公司信托计划的发行;

3. 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并同意赔偿东北证券由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如本公司因违反本承诺的内

容而从中受益,本公司同意将所得收益返还给东北证券;

4. 本公司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东北证券持股5%以上股

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期限:吉林信托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整个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吉林信托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2年4月,吉林信托签署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 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东北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北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公司全资拥有或拥有50%股权以上子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公司将促

使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吉林信托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4-009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2月13日14:30在公司1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名,代表公司股份797,101,67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8.390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20,438,0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100%。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小宁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有: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王宗发先生;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曹松林先生;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勇先生;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珂先生;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旭东先生。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北京市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或豁免公司办理相关土地、房产权属证明承诺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网络投票表决同意20,399,2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99.8102%;网络投票表决反对3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8%;网络投票表决弃权0股;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及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977,101,67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20,399,257股,合计817,500,9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现场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38,800股,合计3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现场表决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出席股东大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02 股票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4-003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2月12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11层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

议通知及文件于2014年2月5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债务融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20,000万元,票数20,00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2014年新增债务融资总额(包括银行借款及其他债务型

融资方式)为不超过270亿元人民币。

上述新增债务融资增信方式为以公司的土地、在建或建成的项目、项目公司股权等提供抵押,或由其他公司提供担保,或通过公司、子公司担保等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债务融资的议案》,授权经营班子根据经营工作需要可分期办理上述债务融资事项,具体融资期限授权经营班子与资金出借方协商确定。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02 股票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4-004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公开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开展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清理规范承诺履行”专项行动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23号)等文件要求,公司对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主体尚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有:

1. 2004年,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2004

年度增发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

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

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

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始终严格履行了承诺。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96 股票简称:易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4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